附件6

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南要求** | **审查要点** | **补充说明** |
| 1 | 牵头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1. 申请单位是否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如果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核查证书在受理结束之日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 对照核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2 | 牵头申请单位应当在深圳具备良好的研发场地、设施、人员团队等条件，诚信守法，具有良好的信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申请单位中有企业的（含牵头或合作单位），要求自筹资金不低于企业申请的财政资助额。 | 1.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2.是否按要求上传自筹经费承诺书。 | 对照核查经费预算表和自筹资金承诺书。 |
| 3 |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应为申请单位的全职研究人员，承担实质性研发任务，且项目完成年度不超过60周岁（技术攻关、应用示范、基础前沿类为1966年1月1日（含该日）以后出生，软科学类为1964年1月1日（含该日）以后出生）。 | 1.项目负责人是否为申请牵头单位的全职人员（应在申请单位购买社会保险）；2.技术攻关、应用示范、基础前沿类项目负责人是否为1966年1月1日（含该日）以后出生，软科学类负责人是否为1964年1月1日（含该日）以后出生。 | 对照核查项目申请书“项目组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和社保缴纳明细。 |
| 4 | 项目组前5位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中至少3位为牵头申请单位的人员；项目组成员总人数（以申请书上填报数量为准，应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组成员列表人数一致）的50%以上须在深圳连续购买社会保险半年以上。 | 1.项目组前5位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中是否有3位及以上为牵头申请单位的人员；2.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50%以上是否在深圳连续购买社会保险半年以上。 | 对照核查项目申请书“项目组基本情况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研发团队”人员社保缴纳明细。 |
| 5 | 牵头申请单位应当联合1至3家（含3家）合作单位采用“产学研用”联合申报（基础前沿、软科学类项目可单独申报）。联合申报应注意以下事项：1.合作单位最多为3家（基础前沿研究、软科学类项目合作单位最多1家）；2.上传系统中的申请书，应加盖申请单位及合作单位公章；3. 牵头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分工及市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成果归属等方面的权责事项；**申报书中研发内容和考核指标应含盖课题指南所有内容且不低于课题指南要求；**牵头单位应负责研发内容的50%以上4. 牵头申请单位资金分配比例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深圳市外的合作单位不参与分配市财政资助资金。 | 1.合作单位是否超过3家（软科学类项目合作单位是否超过1家）；2. 上传系统中的申请书，是否加盖申请单位及合作单位公章；3.牵头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是否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各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分工及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成果归属等方面的权责事项；申报书中研发内容和考核指标是否**含盖课题指南所有内容且不低于课题指南要求**，牵头单位是否负责研发内容的50%以上。4. 牵头申请单位资金分配比例是否少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深圳市外的合作单位是否参与分配市财政资助资金。 | 对照核查申请书、合作单位信息、合作协议等。 |
| 6 | 应用示范项目应明确示范地点，并应与技术使用单位签订《科技应用示范项目协议》，示范地点应在深圳市、深汕合作区或深圳市对口帮扶地区。 | 1.应用示范项目是否与技术使用单位签订《科技应用示范项目协议》；2.《科技应用示范项目协议》是否明确示范内容、示范地点；3.示范地点是否为深圳市、深汕合作区以及深圳市对口帮扶地区。 | 对照核查《科技应用示范项目协议》等。 |
| 7 | 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的，申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 涉及科研伦理或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申请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 对照核查是否有相关审查报告。 |
| 8 | 对于申请单位为企业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限项：  （1）一般企业：1.同一单位限牵头申请1个项目；  2.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含双碳专项）项目中，2022年获批立项或2022年期间申请，并且2023年获批立项的牵头承担单位，不得再牵头申请。（2）获得2021年度、2022年度国家或广东省科技奖励获奖，或属于2022-2023年度广东省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目录的企业：1.同一单位限牵头申请2个项目；2.已获批2022年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及2023年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双碳专项）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限牵头申请1个项目；（3）2022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超过5亿元的企业，不受上述限项要求限制。其它限项和限制规定：1.技术攻关课题由高新技术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或医疗卫生单位联合申报；应用示范课题由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单位）、企业联合申报；  2.同一申请人只能牵头或参与申报1项，已获批2022年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和2023年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双碳专项）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3.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不能重复申请同一个项目；  4.申请单位为企业的，主持在研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含双碳专项）项目不超过（含）2项；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和参与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平台载体、事后补助类除外）不超过（含）3项；5.申请（包括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的不得申请；6.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的不得申请；7.项目申请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不得申请。 | 1.一般企业：同一单位是否牵头申请超过1个项目；已获批2022年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含双碳专项）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是否牵头申请；2.获得2021年度、2022年度国家或广东省科技奖励获奖，或属于2022-2023年度广东省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目录的企业：同一单位是否牵头申请超过2个项目；已获批2022年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及2023年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双碳专项）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是否牵头申请超过1个项目；3.专2023N001-2023N052, 由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单位）、企业联合申报；专2023N053-2023N064,是否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或医疗卫生单位联合申报；4.同一申请人是否牵头或参与申报超过1项；已获批2022年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和2023年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双碳专项）项目的负责人是否牵头申请；5.高校、科研机构是否重复申请同一个项目；6. 申请单位为企业的，主持在研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含双碳专项）项目是否超过（含）2项；高校、科研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和参与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平台载体、事后补助类除外）是否超过（含）3项；7.申请（包括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是否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8.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是否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9.项目申请单位是否有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情形。 | 对照核查各单位申报数量，对照核查申请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
| 9 | 申报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应按照申请指南所列完整上传。 | 1.审查是否完整和正确上传（如需签字、盖章的地方按要求签字、盖章、签署日期）；2.2022年纳税证明复印件、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有效合作协议盖章原件，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原件，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自筹资金承诺书原件；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学历证明、高层次人才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50%以上的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半年以上（截至申报时最近月份）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4.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清单、未超项承诺书；5.申请项目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证(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6.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是否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 对照申请材料清单审查。 |